

重庆大学网络教育学院

重大校网教〔2021〕13号

关于实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

全面查重的通知

各校外学习中心及各批次学生：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是高等学校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重要手段，是理论与实践、教学与生产相结合的重要体现，也是学生取得毕业与学位资格的重要教学环节。为进一步加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工作，提高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通知》〔教督厅函（2018）6号〕、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教督〔2020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学院决定从2021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全面查重措施，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参加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生必须全部查重。

学生提交终稿时，通过学院毕业论文平台对接到“维

普论文检测系统”完成查重比对，重复比例超过30%的，成绩不合格；重复比例超过20%的，不得参加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。

经学校查实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为抄袭的，成绩不合格；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为代写的，成绩不合格并开除学籍。在教育部抽检中发现存在抄袭、剽窃、伪造、篡改、买卖、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，学校将依法撤销已授予学位，并注销学位证书。

特此通知

重庆大学网络教育学院
2021年8月24日

